



博客写作与公共空间的私人化问题

黄卓越

内容提要 私人博客以自己的日常经验为书写的内容，并通过“链接”而进入广泛传播的公共界面，导致了私人话语的公共化与公共空间的私人化；私人博客的书写更多地属于一种他者在场情况下的主体内部间性的自我言听，而表现出个体的单一性、碎片性、流动性等状态；后主体的情感性在博客写作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私人内在体验的深度逐渐减少，使得私人领域面临着崩溃的危险。

一 两种分辨

博客自2005年后在中国迅速地普及化之后，成为传播领域最活跃的话语引擎，激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与关注。从实际的使用来看，它的功用被超想象地扩张，根据这种现象，近一两年来的研究者对它做了一些初步的分类。如有将之概括为个人博客、专业知识博客、新闻时事博客等。随着对博客使用的开发，及其功能的进一步泛化，必然还会出现更多的类别。但无论如何，由博客的设置及其行为施动模式看，它总还是离不开一个最基本的定性，即属于一种个人的网络写作方式。

虽然博客的功能可以扩展，但在一种“公器”上进行普遍的、“零进入壁垒”式的个人化写作，无疑是其最具革命性的划时代创举，并以此而与其他网络的展示与传布方式相区别。关于这点，最初的博客论者已经做了精辟的阐述，突显出了博客作为自媒体的特殊价值^①。但是，仅就博客本身来看，在不同功能支配下实行的个人书写活动，其互动的效果依然是有分别的，因此，在理论探讨的意义上，对若干相关概念作出清晰的辨认，便显得十分必要。

首先，所谓的“个人化”写作，依然是一个较为含糊的概念，这是因为，从个人所发出的行为并不一定等于与个人自身相关，而是有可能在多种层次上与公共性知识、话题等连接，如果是后者，那么这种所谓的个人化，也只是占据一个个人书写的位置，在网络上显示的依然是公共性或自我以外的内容，这是已为当前博客写作的实况所证明的。比如政协委员、社团发布人、遍布网络的“草根记者”等在自设博客上的书写即属此类。与之不同，还有一种更为内指性的博客写作类型，即典型的博客日志，并不关心于公共问题，只是记载博主（blogger）的所遇所感，谈论个体的日常生活体验。从目前中国博客的情况看，由于绝

大多数的写主还是那些普通“大众”，他们注册博客的动机主要还是借助于更便捷化、公开化的技术版块来叙写自我、抒发情感，而不是为公众提供各种信息与意见。可以将之更准确地称为私人博客（private blog），以有别于笼统而言的个人博客（individual blog）。尽管这类博客未必能、也无意于大规模地吸引线上的眼球，在互联网上争夺到优先的关瞩目，但却反映出了博客作为“日志”（log）形式的实质性，及人们愿意将博客视为一片权力自属的“自留地”，并予以仔细耕耘的意愿，因此，它也是博客能作为广泛为人接受之新媒体的一种主体性来源。

同样属于个人门户的创制，但在博客上写什么？也就是让博客负载怎样的功能指向，依然是有很大差异的。固然，没有必要对博客的功能做狭隘的限制，以便可使网络资源达到最大化的使用。但从理解的角度看，区分博客的属性，将有助于更深入、清晰地考察自媒体价值于不同意义层次上的分布，探索它们不同的来源与走向。尽管私人化与个人化的边界有含混之处，但在中国的观念与语汇系统中是具有自明性，并可以与允许剖分的，就博客的情况而言，私人化包容在个人化之中，但却徘徊于个人概念的底端，是个人化实践中最具自我指涉性的一种上线行为，因此也必然会包含有十分明敏与特殊重要的意义指向，不是用“个人博客”一笼统的称谓所能轻松略过的。

再一个问题是对博客信息化特征的描述，正是由于在“个人性”概念上的模糊，所以，有些论者在强调个人博客出现的意义时，往往偏向于认为博客主要提供的是一些更多样的知识、新闻、意见等，并冀望于博客能成为公共理性沟通与社会文化创新的一个通道。这种愿望是可理解的，也是博客发展的一种积极动力。然而如果从私人博客的情况看，对博客信息特征的这一描述并不是很准确的。在私人博客上，知识、信息、观念等的陈布与交流，往往

并不是其主要的目的，读者甚至于很难在大量的博客网页中获取这方面的收益。私人博客的自述式，决定了文本载录的主要还是私人生活表象及其所携带的日常化情感。其中，情感是私人博客写作的最主要的驱使性因素，除非有人将博客栏目作为日常琐事的、流水账式的记录，一般在进入博客写作时的心境总会受到某种感情、情绪或感受的驱使，从而使博客书写成为一次情感的记录与抒发，当然，也有些情感是比较含蓄与淡泊的，需要通过对表象的解读才能分辨出来。所以，一旦落实到私人博客的特种语境时，情感成分便会成为阅读中首先会去触及到的东西，也是探究这一博客类型的核心要素，相对而言，如对知识、信息、新闻、意见等要素的获取则会在阅读中退居到相当次要的位置。在网络上流动的大量散漫、不可同质化的个人情感，构成了博客界面上的一道鲜明的风景线，并成为后现代传媒特征的一个重要表征。

在对几个关键性的要点作出分辨之后，下文便可将讨论集中在已经从混杂的概念中清理出的，在当代中国业已极为普泛了的私人博客现象上，希望能够在历史与理论的维度上对之做出一些解读，进而窥探博客的私人化书写在公共空间重构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意义，及其与其他各种传统书写方式间的差异。

二 私人话语 历史与大众的侧面

有许多论者在对博客现象的讨论中已经提到，私人博客从形式上看，大致类同于传统的“日记”书写，但区别也是明显的，这就是传统的日记是非发表性的、自闭式的，最多只在几个好友之间传诵，而以录写私人生活与心情为主的博客日志则是在公共网络上发表、传播与阅览的，实际上已渗透到了公开符号空间中，成为公共交流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无疑是一个伴随着技术与观念的革新而出现的崭新现象。

私人性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它在生活中存在的合理性并不等于在公共符号空间中存在的合理性，长期以来，公共符号空间被认为应当是一个被精心选择的领域（关键取决于选择的原则）。单纯的私人性在中国传统的符号传播空间中，是一种备受贬抑，被视为低级的、非合法化，从而也是被极度边缘化的东西，与个人性的命运大不一样。当个人／个人性在归属于英雄、政治家、文学家等谱系中得到崇扬的时候，私人性往往只有再次依附到这一崇高的个人性上，才有可能获得一些有限的认同与记录。因此，决定个体的生活感受与生活印迹是否具有载记与展示价值的是其对某一公共谱系提供的意义，每个谱系都会有一选录的原则，这些公共谱系首先对个体的入选身份会有一个基本的确认，即将这一个体谱系化之后，个人的各种经验状况才能获取进入公共传播领域的通行权。

这种记叙的视角不外乎有二，一是他人所记，另一是

自我表记。为了集中话题，我们将主要讨论后一种情况。自我表记所涉及的文体，主要是日记，也包含有明确传送对象的书信，属于泛义的“文”的范围。随着时代的后移，自我表记的形式也在渐趋增多，这与自我意识的扩张有密切的关系。在明清时期，比较有名的私人日记撰写有冯梦桢的《快雪堂日记》、李日华的《味水轩日记》等，以记录游历生涯为主的有袁中道的《游居柿录》，尽管当时对私人性的表述并不全限于日记体。清代日记的品种繁多，但真正可以“私人日记”判定者很少，大多数为政治家、学者们的出使、问学、勉志等的自记^②，对私人生活感受的印迹有时仅能稀薄地浮游于一些字里行间，由此可见，个人撰写的日记并不就简单等同于私人日记。更重要的是，传统意义上的所谓私人性是受到一种公共评判价值系统监视的，不管书写者曾经有过怎样的声明，即是否愿意“示人”，但都隐含了出版的意图（许多在撰者生前即已出版），需要在写作时遵循一般意义上的公共评判机制所暗示的规则，由此而对自己私人性展示的程度往往是有自觉与严格控制的。

20世纪初以来，个人价值被重新评判，因此，在日记中记录私人生活的现象开始增多，但触及的还并不是一些深层的内容。当中国进入到整一化的前社会主义阶段以后，由于传媒以高度集中的方式被组织化了，选择性或称为“把关人”机制（gatekeeper function）在其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私人性话语几乎被完全取消。传媒的国家化为社会话语的统一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同时，这也与观念或意识形态观念的重新设定有关，即一个未分化的社群被看作是唯一合理的价值取向，私人话语（作为个人性的内核）则被看作是与社群价值相背离的，因此是需要严加控制与排斥的，这个理念也可看作是传统中国主导性政治文化思想的一个极端性发展。尽管在70年代后期以来，私人性获得了再次肯定，现代传媒作为对传统纸质传媒的一种补充有了大幅度的发展，在国家以外，不同层次的地方性传播空间也在形成之中，但是由于公共交流的观念并没有多大变化，加上这些传媒的发送方式依然是一对多、点对面式的，受控于一定的组织模式，私人话语还是无法进入到这些看来似乎已经多层次化的公共流通空间中。

当然，无论是对过去还是现在，我们都必须估计到私人性话语在一种特殊文类即文学叙述中展播的情况。从观看小说、电影等的动机看，人们并不单单是为了在这些文本中获取知识、教养、哲学观等，更主要的还是试图在其中寻求生活化的语态，而这些在其他文类中是难以觅得的，这同时也说明在现实中，人们会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生活感或情感幻象遗缺的情况，因此希望在文学形式中找到替代性的满足。尽管文学作品是多样性经验汇聚的一个场域，但对私人生活经验，特别是内在情感经历的描述，却是其最为擅长与重要的一种功能。在中国的明清时代，私情小说曾一度盛行，与该一时期人们对私人生活欲望的自觉期盼等有密切关系，但从这些作品大多是匿名、化名出版的

情况看，作者对那种过度展露私情的表述依然是心怀芥蒂的。^{*}后来产生的电影也在很大程度上充当着相同的功能，为此，“偷窥”或“窥视”等常被作为人们看电影的一个主要动机，人们试图在电影中寻求那些不易觅得的“隐私”。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学叙述方式的存在，在一定意义上弥补了私性话语在符号空间上的匮乏，部分满足了人们对私性生活了解的欲望，因此，尽管有种种限制与控制，私人性仍然会持续不断地试图挤入公共关照的视线中。

但是，首先，这些文学叙述中的私人性大多数并不是初发性，而是受到文学叙述模式与惯则的规导，被既有的小说或电影的叙述框架所组合过的，需要概括及表现出一些设定性的、集中化的主题，甚至如意图较为单纯的私小说也不例外。因此，这种言说已不单纯地是自己在说或说自己，而是很大程度上被整编到了一种超越自己日常体验的主题或惯则之中，成为类似于德里达所说的“被劫持的语言”^③。也正是因为存在着这一公共认可的惯则，文学叙述的私人化在私人性长期受压的历史进程中，依然能够获得某种合法认同的地位。读者的经验一般也会徘徊在私人经验与小说模式之间，不会完全将之读解成一份真实的私人生活写照，而更多会将之看作是一个虚构文本，或者一个“故事”或叙述。同时，那些被有限地展示出的私人经验，也只是那些享有“作者”的名义、从而获得永久书写特权的少数人的自我宣示，大众并没有表述自己广泛经验的通道与权力，只是永远被动地接受提供给他们的并已为各种手段包装好的所谓生活体验。

这种技术与观念的双重限制，使得普遍存在于日常生活方式中的原生性、自然性的私人话语一直处于社会的隐性状态，直到互联网尤其是博客形式的出现，才使这一情况得到全面的改观。与传统的媒介相比，博客作为一个“零成本、零技术、零时差、零许可、零编辑”的个人写作版块，使得人人都可以借此无障碍地设置自己的话语生产与发布平台，以日志的方式将私人的生活与情感经历挂在公共网页上，供他人自由地检索与浏览。博客或私人博客产生的意义如许多评论家所阐述的是多方面的；而以那种典型的私人博客来看，最为重要的一点，即私人话语的公共化与公共空间的私人化。至此以后，那种最易遭受排斥、一直是被推入于晦暗深处的私人话语也将同其他各种性质的话语一样，在公共空间中占有一席之地，从可能性上来讲，它也是不受任何等级、种族、年龄、性别等的限制，可以全民上线、自述自讲的。

对于博客兴起而引起的公共空间的私人化问题，自然可以有不同的观察与评价视角，这些视角之间可以进行深入的对话。其中，英国伯明翰文化研究学派提出的“结构与能量”(structure/agency)，是我们考察这一现象时最值得参照的一个视角。这里所说的“结构”，被看作是一套具有整体性编制能力的权力话语体制（也被看作是一种无主体的统治），总是会以公共性为依据或借口，规范信

息在公共空间的传播。而“能量”则可被看作是一种生活的主动性，作为社会凝合剂作用的意识形态为了保证社会诸关系的表面平衡，就需要对之加以管束与控制。因此，agency便会长期以来为结构所压迫，虽然总是在寻找表述的空隙，但却缺乏途径与被认同的合法性。私人博客的建立，可以说是能量从社会的隐性状态向公共表达空间的一次大规模突围，并借此而释放出无数单一的原子，在一定层面上，使结构的权威，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困境。当然这个agency与伯明翰学派指称的对象还是有区别的，在伯明翰学派那里，能量的主体指的主要是受众，博客则使这个能量的主体成为话语的直接生产者，尽管结构依然会存在，但却已经从符号生产线上退到了更后一层的背景上去了，这也同时导致了符号生产领域中有关生产与消费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复杂化。

三 以书写为中心及博客中的露私

劳拉·莫维曾经在《视觉快感与叙事电影》一文中，描绘了观众看电影时的情景，电影提供的是一个封闭的世界，无视他人的存在，魔术般的呈示出来，为观众创造了一种隔绝感，激发了他们窥视的幻想。而电影院里的放映条件，黑暗的场景与银幕上耀眼光线的极端对比，也有助于催发单独窥视的感觉^④。这有点像是通过一部望远镜的镜头偷看对面公寓楼中邻居的私事，如希区柯克影片《后窗》中所讲述的故事。窥视理论的建立与拉康的镜像说有密切的关系，并在一个时期中成为视觉分析的主流。从某种意义上讲，网络的上线行为包括观看博客也有与观影类似之处，观者也是面对一个封闭式的框架，并且是在屏上人物不知的情况下观看他的各种表露，因而也可将之视为一种窥视与偷窥的行为，即借助于公共媒介提供的渠道来窥视他人的隐私。目前一些博客评论家在论及博客现象时，也曾使用过“窥视”一语。

“窥视”的概念对于深入地探索博客行为的内在属性（如欲念问题等），研究其中包含的私人性与公共性及其关系，都是很重要的分析性话语。窥视理论最终要搞清楚的是“看”的法则，从而对看背后的意识与意识形态企图做出分析。然而，目前对博客的研究，更为急需关注的还是“写”的问题。或许因为生产的概念在影视的活动中更多地取决于观看或消费的意图，因此窥视理论将受众行为作为研究的主体——这种策略是可以得以理解的。相比之下，博客的写作，在这里主要指的是私人博客写作，在大多数情况下，还不属于文化工业的一部分，追求的不是包含明确利益的海量的点击率与观看率，相对更偏向于一种自述式的呈现与认同，被看与窥视作为二级反馈效果，不会在其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对多数私人博客的认识，更重要的还是应当坐落于博主更具自发性的书写行为、动机及社会意义，然后才能再来考虑对屏幕终端存在的接受方的窥

视，及二者间对流与互动等的情况。虽然“看”的行为永远会是一种更为普遍的大众行为，但“写”，尤其是大众书写活动的重新插入，打破了被动／反应的模式，成为后现代主体更具自我确认性与播散性的一种行为，为此，理论关注的重心也将随之发生一些转移。

另一方面，“书写”的问题，并不是一开始就被排斥到后结构主义的视线以外，如在德里达的早期著作《书写与差异》、《论文字学》等书写的特征就是被作为一个解构主义的中心观念来讲述的。但德里达处理的主要还是一种抽象水平上的或处于精英化人格状态的文学性书写活动，网络书写与大众书写的问题在当时尚未出现，因此也是很难被预测与讨论到的，尽管凡是书写活动都会有相似性，但不同书写之间存在的差异也将是十分明显的。同样是面对一个公共容器，依然会存在为什么要写、写什么内容、怎样去写、写出的效果如何等一系列问题。

网络大众的私人写作与文学叙述间的差别上文已有述及，也可将之概括为一是日常化与专业化（超验化）的差异。文学化叙述，不管是专职作家还是业余作家所为，都是按相对既定与设置的专业性规则所进行的活动，写作者需要对叙述的潜在规则有所谙晓，甚至还必须意识到自己是一位与众不同的作家，并最后能够达到在分类学意义上可被确认的价值功效。而普通大众的博客日志写作几乎没有或不需要技术与心理上的准备，它是日常生活方式的一种延续，前有所感，后有所记，书写活动本身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只是将之移动到网页上而已，写作者不会意识到一种专业性的压迫与需求。二是积聚与偶次的差异。文学叙述是一种基于“集聚”(legein)性的活动^③，这种内在化的集聚不仅是指朝向于主题的一种汇聚，而且也包括写作者长时间地在心中酝酿表象，积累、消化、筹运、调控好各种情感，这一特点于文学原理及作家的创作经验谈中都会经常地被论及。但博客日志的写作则多是“一次性”的行为，一般而言，今天并不知道明天要写什么，因为明天的事只是预期而没有发生（除非他在博客上进行文学创作），因此他所表露的情感也基本上是出于日常自我（非专业自我）的，是更具自属性、原发性的一种私人经验。

当然，私人化的博客写作，因为是在一个可“链接”的公共界面上进行的，因而无论有多少种动机，都会包含有展示或“暴露”(exhibition)，也就是露私的意识，以此也能与后续发生的如窥视、窥私等接受机制相连结。对待自我暴露，应该有一分层次的理解，就像日常生活中的着衣一样，愿意暴露身体的程度取决于暴露者的观念。以私人生活而言，最极端的暴露方式，就是将私人最隐秘性的素材，如身体、性与恶等布之于众。在目前中国，在博客上进行极端露私的举止也历历可见，最轰动的一个例子便是所谓的“木子美现象”，在她的博客中，不仅大胆地实录了与男人做爱的大量细节，还直呼其性伴侣的真名。在此之后出现的还有“竹影青瞳”、“流亡燕”、“芙蓉姐姐”等

一系列女性博主展示自己裸身及性经历的著名事件，遂使博客的私人化倾向朝一个相当极端的方向发展，极大地冲击了传统对公共传播理念的解释原则。尽管这些也是在私人化表述的名义下催生的惊世骇俗之举，但正如有的评论者所言，木子美、芙蓉姐姐等现象的出现虽属必然，却并不代表博客的主流^⑥，普通公众一般都还是以正常的生活原则来理解与处理自己身份的，对私人生活内容的呈露往往是有所节制，受到另一不显现的“超我”监视的。

这里，也就再次涉及到了博客私人化写作的真实性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在于它直接涉及到对私人写作的价值评价问题，即私人性在被移植到公共界面之后，它是否已经变形为一种表演，竟至成为一种与真实性，即“可贵的”私人性价值相背离的伪真实。对此的讨论，引述较多的是欧文·戈夫曼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一书中提出的拟剧理论，以为博客写作是后台行为的前台化^⑦。这大致可包含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是自我真实性的推向前台，而非传统日记式的自我永远是处在后台境况中的；另一方面是这种向前台的推移并非自我内在真实的方面，依据戈夫曼之说，人们在进入公共场域的时候，经常会通过与多重经验相对照的多种行动逻辑，调动不同的形象，在日常生活的不同活动场景中恰如其分地行动。一般而言，戈夫曼的理论没有什么错，但也需要有所分辨。事实上，前后台个人角色差异的情况，更突出地会体现在以网络交际为主要形式的诸如网络聊天室、新闻组、BBS、MUDs等服务器参与活动中^⑧，这不仅因为网络的虚拟化与上线行为的匿名化，而且也在于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寻求“陌生人”的关注与对话等，综合这些，在网络上的虚拟与真实之间的关系便会比人在日常生活交际中显得更为复杂、不可确定，双重身份的问题会更突出，前后台区域的角色调控会更趋经常化，在线与离线之间的人格间距也会更大。

但博客日志由于其所处的场域与一般网络交际、网络聊天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其心理真实性、稳定性变化并不会像后者那样有很大的变异，它们不能一概而论。如果说与陌生人的网络聊天像是参加一场假面舞会，那么可以将个人博客写作比喻为周末的自驾车旅行，前者带有网络游戏的性质，尤其是那些以异性结交为目的的聊天。在从事私人博客写作时，当然也会有前后区域上的某些差异，但首先，毕竟这是一种自我的更内在化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保留了传统日记写作的意识习惯，即回归于传统写作的私性状态，如波斯特所说的是“理性／想象的自律性的中心”，不然，他可以选择其他的网络交际平台。其次，博客的写作虽然也要面对潜在的读者，因此，其撰写的内容会有所拣择，遮掩一部分不愿透露的真实性，有时甚至还会模糊、改装一些表象，但在其表象叙述的范围内，则多能保留情感的真实性，这种情感也是驱使他进行网络书写的最主要动力，如果仅是一些枯燥无味与虚假不实的表达，写作者是很难将其书写活动持续下去的。从大众博客

的页面上还可以看到，它的设计几乎都很私人化，像是安排一间自己适意的寓所，许多人会在上面挂上自己精心制作的图片、喜爱的音乐与亲密好友的网址，转贴一些自己喜欢的诗歌等，尽管它也还是一个虚拟空间，但却是依据个人真实的心境来规划的。正如汉娜·阿伦特所述，私性生活是一个会令人“着迷”的地带（与公共生活的“宏伟”相对），然其原因，首先还在于它的未经过概括、转换过的感性真实性。

如果单纯从日记的形式看，与传统的封闭式写作相比，电子写作的私人真实性会进一步驳损，第一自我与第二自我之间有更大的游离。但两个自我并没有分解成精神分裂症状态，或如有些理论家过度阐释的是“漂浮的能指”或“仿真的世界”等，因此，重要的依然是要关注两个自我在差异中存在的事实关联，及第一自我在镜像影射中输送给第二自我的基础信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私人博客写作更多地还属于一种他者在场情况下的主体内部间性的自我言听，是在后现代的技术与话语模态中对传统（日记）写作方式的一种重新温习，因此，这种写作也可能是个人在网络空间中自觉留下的一滴最为真实的水迹。

四 后空间与后主体的交互建构

中国当代私人博客的兴起，已经引起了评论家们的高度关注。然而，对其意义的揭示，如果只是停留在现象描绘与伦理判断的层次上，显然是不够的。文化研究可以在此有所作为，以便从更深的历史与理论的双重视角上来梳理它的谱系与归属，在此，不可避免地将要涉及的是博客的私人化写作在后空间与后主体建构中所扮演的角色。

后空间概念可以从地形的、城市的、与符号传播的等几个方面来加以描述。从符号角度看，后空间是以“链接”为核心，创造了一个跨时空、跨文化、大众化、视觉化与碎片化的传播与交往模式，极大地影响了当代社会的行动结构与心理面貌。其中大众化的特征已由上文做了初步交代。公共空间的大众化，是以大众的参与及以大众的日常生活方式为表征而展示出来的，以有别于过去少数人控制符号空间的模式、及实际导致的去日常化、去私人化的倾向。大众不再是被动的视听者、接受者（或仅仅通过接受来反抗，如霍尔所说的），而是已经成为符号的主动的制作者与生产者（也不再局限于对商品物象的改造，如麦克卢比等所说的）。而大众的关怀又决定了他们必然是以日常生活为主要的表述对象，私人化则是日常生活的一个基础性的内容，这种面向公共领域的日常化表述既出自于一种情感上的需要，也体现出通俗政治在后空间时代出现的一些新的变化。

关于西方历史上出现的公共领域问题，汉娜·阿伦特、尤根·哈贝马斯等都曾有详细与出色的讨论。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历史形成的，理想型的公共领域出现在

从 18 和 19 世纪初的欧洲一些国家，形成一个以阅读为中介、以交谈为核心的公共交往层面。因为哈贝马斯的关注点是在公共领域，及私人是如何参与公共领域活动的，因此，对私人领域作为一个特殊的区域并没有给予太多的重视。尽管哈贝马斯正确地指出存在着一个从文学公共领域向政治公共领域过渡的方式，以及将某些相关的私人经验带入其中，最终形成了一个具有社会批判性质的交流空间，但其所述的私人经验的内涵并非十分清楚，或主要集中在与公共利益紧密相关的部分，而那些看来关联不大的、更纯粹化、日常生活化一些的私性内容则是预设性地不被这个公共领域所认可的。由此也可见出，哈贝马斯心目中的理想化公共领域实际上是一个社会辩论与政治批评的场所，尽管它由不同的个人汇集而成。由于对历史表达的企图不同，所以哈氏的这个理论选择并没有什么可多指责的，同时也需要适当地区分“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与“公共空间”（public space）两个概念在具体使用时的若干差异，但是我们对一个理论文本的阅读既要注意那些已经说出的内容，也还要探测那些没有说出的部分。以此而言，在哈贝马斯的言述之下，依然能够见出理论家们对日常的私人生活能否进入公共话语空间所抱有的习惯性偏见，进而是在实践领域中对之产生的贬低^⑨。与之相关，长期以来，社会性，同时也是政治性，被视为是公共话语空间的合理性内容，生活性、同时也是私人性，则被看作是低得多的一种价值，只能被文学（半社会化）等特殊的形式所接纳。

大众书写与自我书写对传媒的广泛介入，改变了当代公共空间的结构形式，而向多层次化发展，从而也造成了对私人性与公共性关系判断上的复杂化。但后空间不是一种抽象的形式，它首先是主体建构的场所，与确定的主体形成一种相互建构的逻辑关系，因此在后空间中出现的主体也将带有后主体的性质。

私人博客的书写为之提供了明显的例证。首先，写作主体会进一步意识到自己的日常化身份，同时也是他的个体化、私人化身份。如麦克卢比所述，个体的身份形式不再是单纯围绕着工作、阶级和社团来建立，而是围绕着诸如身体、性别、种族、时尚、图像等而被交错与多样化地建构的^⑩。虽然一种抽象的群体性归属依然会存在，但在后现代语境中，差异已不是主要限于类别上的划分，而是更转化为个体的单一性、碎片性、流动性等状态。在网络形式中，可以说私人博客的书写最为强烈地映现出了这一特征。比如写作的单位是以单一的个人为基点的，个人性在书写过程中是一切汇聚的一个中心，用自己的话说自己的事，其语言是自我指涉性，因此也更集中在私人性上。再如，从形式上看，日志是逐日单独成篇的，以一些分散的事为关注的对象，写作是经验重新流动与液化的过程，合于生活本身的变动，处在一种真正的“延异”状态之中。在网页上涌现的只是一些间隙性的要点，而没有结构性的结论，也没有一个规定性的终结。但因为它依然维持的一

个自我确认的中心，因而不像有的理论家所强调的会导致主体的全面“碎片化”，也不像网络聊天中那样主体是随机多变、完全“去中心化”的。

其次，是后主体的情感性在博客写作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在大众化的私人博客写作中，是主体的生活性而非社会性获得更为明确的突现，因此是私人情感而不是社会理性被安置在了一个核心的位置上。虽然情感是所有时代人性感受的普遍方式，但却在当代更表现出一种日常性的泛化，即不是集中与凝聚的（不同于文学书写），而是放松与扩散的（或许可称之为一种新型的“后文学性书写”）。在后现代，一种精神的凝聚性目标开始消失，主体只能回到当下的、与自己每日关联的生活经验，尤其是情感经验中，才有可能找到自我的某种相对的确定性。人们怎样讲，与他们怎样生活保持着一致的步调。这一特点也可概括为是“去崇高”式的。崇高感，在朗吉弩斯与康德的著作中，被刻画为一种超越日常的景观性体验，同时也是古典时代人对生命目标的一种升华式的情感冲动，但在当代情况下，它却只能缩减为虚构性电影中一种变形了的记忆^①，在诸如《金刚》、《蜘蛛侠》等视觉大片中被人重温。在大众日常的博客写作中，人们不再会像过去那样围绕一个远距离的、确定不变的、可统一自己生活方向的目的来讲述自己，而是黏附与执着于一种泛化的、流动的、亲近的、感性的生活表象，并形成自己的情感模式，同时也首先是以这种情感模式，来选择自己的排遣方向，组合各种记忆表象，从事私人写作的。

再就是在后现代社会，主体对自己的处置方式往往更倾向于采取表征化的、而非隐蔽化的方式。由于私人性被历史地判定为一种卑屑、渺小的东西，在传统人格社会中，常人往往尽可能地遮掩自己的生活印迹，只在私下里隐忍与体会各种情感的冲突，使它们永远隔绝于公众视觉的光亮之外，为此，也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界限分明的私性空间。但是这一隐晦与光明、私人性与公共性之间的界限，在后现代处境中已经逐渐打破与消失。尤其在人们逐渐失去了对原有所谓公共性关注的热情之后，日常生活经历的私人化交流，便愈益成为大众的一种急迫的需求，这也可看作是一种动能的“转移”，表征的欲望成了后情感流动的一种新的走向，甚至于暴露的行为本身也被作为一种征服时空的快感。比如，最近在中国发生的娱乐明星宋丹丹在自传中透露过去离婚与外遇的实情，即被其前夫英达称为是心理学意义上的暴露癖^②，这其实也反映出了时代的一种变化。或许如米歇尔·德塞都所说的像对“居住、游走、言说、

阅读、购物和烹调”等的日常行为书写，也是大众为逃脱现代社会的监控所采用的一种文本策略^③。但同时，这种表征行为本身也会消耗巨大的能量，使私人内在体验的深度逐渐减少；将私人空间归并到公共空间中去，转让出更多自我的地盘，也将使私人领域再次面临崩溃的危险——公共性与私人性同时都将受到来自于对立面的销蚀。

①参阅方东兴、王俊秀：《博客：e时代的盗火者》，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颜纯钧：《博客和个人媒体时代》，《福建论坛》2003年3期。

②清代日记体的概况可参见冯尔康《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第五章“清人阶段性传记著作——日记”，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晚近的日记体汇编丛书有《中国近代文学大系·书信日记集》，上海书店1983年版等。

③参阅德里达：《书写与差异》，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05—416页。

④劳拉·莫维：《视觉快感与叙事电影》，见吴琼编《凝视的快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⑤legein这个词见于德里达所述，以为与逻各斯的观念是联系在一起的，强调系统、整体等。见《书写与差异》中译本的“访谈代序”，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0页。

⑥王旭雁：《从芙蓉姐姐现象直击中国博客》，<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9362>。

⑦见屠忠俊、刘建强：《博客传播与人的后台行为前台化》，<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10192>。

⑧典型的例子可参阅马克·波斯特《信息时代》，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55—163页。

⑨对哈贝马斯的这部分批评也见于南希·弗累泽（Nancy Fraser）的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⑩安吉拉·麦克罗比：《后现代主义与大众文化》，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⑪尼古拉斯·米尔佐夫：《视觉文化导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18页。

⑫见2007年5月21日《新京报》。

⑬Michel d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作者单位：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吴子林